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表針對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與AQIs五大構面之各項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另參考AQIs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受訓時數及品質控管均達一定水準外，也於最近3年持續導入雲端審計平台及應用數位審計工具，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簽證會計師是否出具獨立性聲明書？	是	是
2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會計師輪調的機制	是	是
3	本公司是否未連續7年由同一位會計師簽證？	是	是
4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董事間是否無融資或保證行為？	是	是
6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是否無親屬關係？（至少評估配偶、未成年子女、與近親是否有相關關係）	是	是
7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是否無其他密切的商業關係？(例如：共同投資事業、營利之策略聯盟、商品相互搭配行銷推廣等)	是	是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是	是
9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收受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超越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之饋贈或禮物？	是	是
10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受本公司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	是	是
11	簽證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的管理職能？	是	是
12	簽證會計師是否無提供本公司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與具高度主觀性之評價服務事項？	是	是

會計師適任性評估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適任性
1	簽證會計師近二年是否無有其他任何受有處分或有損及專業性或獨立性之情事者？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是否定期主動向本公司提供最新的稅務、證管法令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等相關資訊？	是	是
3	簽證會計師是否協助本公司與主管機關間之溝通與協調？	是	是
4	各期財務報告是否皆能於期限內完成查核或核閱？	是	是
5	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管理階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是	是

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s)			
項次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1	簽證會計師查核經驗及訓練時數是否足夠？	是	是
2	簽證會計師投入財務報告之查核及核閱之時數是否和同業相當？	是	是
3	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會計師近二年評鑑結果是否合規？	是	是
4	會計師事務所品質控管人員支援能力是否達同業水準？	是	是
5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創新與提升審計品質相關之計畫？	是	是